

浙江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文件

浙交强省发〔2023〕1号

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浙江省 建设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示范省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交通运输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》（交规划发〔2021〕142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落实“两个先行”奋斗目标加快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64号）要求，加快建设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示范省，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制定了《浙江省建设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示范省实施方案》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各有关单位名单

浙江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

2023年3月26日



浙江省建设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示范省 实施方案

按照《交通运输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落实“两个先行”奋斗目标加快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示范省，打造一批具有浙江特色、全国影响的标志性成果，助推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，为全国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提供样板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充分发挥内河航运绿色低碳比较优势和海河一体特色优势，注重与产业、城市、文化的融合，推进千吨级航道建设，大力发展海河联运和集装箱运输，深化数字赋能和信息共享，加快构建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、经济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，更好地服务新发展格局和国家重大战略。

到 2027 年，基本建成基础设施强、运输服务强、创新动能强、治理能力强、支撑带动强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，创建成为全国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示范省。内河千吨级航道达 1000 公里，实现千吨级航道“市市通”。千吨级泊位达 40 个，实现内河地市及重要县（市、区）港口公共作业区全覆盖，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 4.7 亿吨，集装箱吞吐量 260 万标箱，海河联运量 6000 万吨。

内河水路货运量 3 亿吨、客运量 1500 万人次。基本建成港航全要素数字底座，建成智慧航道 500 公里、智慧港口（码头）3 个以上。打造内河航运绿色廊道，实现港口船舶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、应收尽收，岸电使用量年均增长 10%以上。美丽航道 2100 公里，打造诗路秀水航运精品航线 15 条，百亿临港产业集群 8 个以上。港航安全持续平稳，每亿吨吞吐量死亡率比“十三五”期年均数下降率达 5%，年均搜救成功率达 99%。

二、打造海河联运先行示范

（一）建设 4 大海河联运通道。基本形成 Y 型千吨级航道主骨架。浙北加快建成浙北集装箱主通道、京杭运河杭州二通道，开工建设杭申线“四改三”、东宗线嘉兴段；浙西浙中加快推进钱塘江航道“四改三”、常山江航道建设，开展富春江二线船闸前期工作；浙东建成新坝二线船闸、曹娥江上浦及清风船闸等工程，加快推进杭甬运河“四改三”和宁波二通道等项目建设。浙南推进瓯江航道“四改三”，开展瓯江口航区调整专题研究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）

（二）加快海河联运枢纽建设。支持嘉兴建设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，外海万吨级以上泊位达 50 个，港区内河泊位达 100 个。改造调整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等码头功能，推进温州港乐清湾港区海河联运码头建设，形成一批海河联运专用泊位。积极创建国

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，打造一批海河联运示范工程。推进龙游、临平等作业区疏港铁路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省海港集团）

（三）推动运输装备迭代升级。加大船舶更新改造力度，推广 500—1000 吨级标准化船舶，内河货船平均吨位达 700 吨。加快内河三层集装箱标准化船型、河海直达船型研发使用，48、64 标箱双层集装箱船型占比达 50%以上，集装箱船舶运力达 2 万标箱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，省海港集团，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）

（四）加大“公转水”“散改集”力度。稳箱源、增航线、拓腹地，积极引导大宗货物年运输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、生产企业采用水路运输，培育“公转水”示范企业、示范航线。内河集装箱航线达 50 条、外贸集装箱精品航线 6 条以上，并实现班轮化运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省海港集团，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）

（五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鼓励航运企业整合重组，培育成品油运输、集装箱、液体化工等领域“头雁型”航运企业，引导港口、航运和货代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。培育 5 家以上运力规模达 1000 标箱、年运量超 10 万标箱的骨干运输企业，培育

5 家以上年代理箱量超 1 万标箱的骨干货代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省海港集团，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）

三、打造交旅融合先行示范

（六）打造“畅、洁、绿、美”旅游航道。全面提升诗路骨干航道景观功能和旅游服务配套。打造一批旅游专用航道，开展长兴图影、嘉兴“九水连心”等试点示范。支持山区 26 县具备条件地区建设旅游航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）

（七）打造一批水路客运精品航线。优化“诗路秀水”内河水陆航线布局，依托水上巴士、特色游船等载体，积极开发休闲慢游、都市夜游等产品。全力推进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全国试点，打造 15 条诗路秀水精品客运航线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）

（八）推进水上公共服务品质共享。加快 91 个渡口渡运公交化改革，公交化率达到 60%。实现水上客运联网售票，完善公共交通接驳配套。培育研发新型内河特色游轮。改造提升内河水陆服务区 27 个、标准化船员驿站 22 个，打造 5 个全国一流水上服务区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，省交通运输厅、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)

四、打造智能航运先行示范

(九) 推进智慧航道建设。运用北斗导航、BIM 等创新技术，打造内河航道全方位感知网络，实现内河骨干航道电子航道图全覆盖。结合杭申线、东宗线工程建设，开展特色智慧航道示范工程试点。积极探索航道数字养护，实现航标参数自动采集、重点航段视频巡查。打造内河航运辅助导航系统，建设智能航运先行区。(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经信厅，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)

(十) 加快智慧港口建设。推动嘉兴港、湖州港等传统码头自动化升级，谋划建设下沙等若干自动化码头。开展内河码头远程控制、自动驾驶等方面研究应用，推进大型港作机械设备全流程作业数字化。建设适应智能船舶的岸基设施，提高港口与船舶增强驾驶、靠离码头、自动化装卸的衔接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经信厅，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)

(十一) 开展智能船舶攻关。开展船岸协同、增强驾驶关键技术研发，打造内河示范智能船舶。以“两客一危”船舶为重点，推动船舶智能化改造，推进内河船舶智能感知设备全覆盖，有效船舶识别率达 99%以上。开展公务船舶增强驾驶技术试点示范。(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经信厅，相关市交通

强市领导小组)

(十二) 打造智慧船闸。推进 BIM、激光雷达等技术应用, 实现船舶超高、船舶闸室越界等行为自动监测。力争实现内河船舶平均待闸时间缩短至 24 小时之内(极端天气除外)。上线“浙闸通”2.0 版, 实现全智能调度、全要素服务、全流程监管、全周期维养。(责任单位: 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经信厅, 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)

(十三) 加快智慧航运物流建设。打造海河联运一体化信息平台, 对接“四港联动”智慧物流云平台, 实现集装箱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, 积极探索“门到门”“一单制”全程物流服务。创新内外贸同船、舱位共享模式, 合规引导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拓展内河水运服务。(责任单位: 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, 省海港集团, 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)

五、打造绿色安全先行示范

(十四) 推进内河绿色低碳设施建设。强化内河航运生态修复。推进水上低碳服务区和低碳港口建设, 鼓励应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等绿色运输组织模式。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, 并常态化使用, 实现骨干航道规模以上港口码头(油气化工码头除外)、水上服务区岸电设施全覆盖, 完成内河运输船舶受电设施改造任务。出台地方岸电配套支持政策, 打造岸电数智监管服务应用, 岸电使用量“十四五”期翻一番。(责任单位: 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

改革委，省海港集团，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)

(十五)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应用。积极开展船型研发，引导鼓励船舶“油改电”“油改气”，加强纯电动客船、集装箱船应用推广。加快航道沿线充换电站和LNG、氢能加注站(码头)建设，建成LNG加注站码头3座。实施新能源、清洁能源船舶优先过闸，引导高耗能船舶节能技术改造，推进港作机械、车辆和拖轮等清洁能源化。(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，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)

(十六)深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。强化船用燃油质量监管和船舶尾气污染治理，加强港口扬尘监管。运用智能化监测手段，强化船舶水污染物闭环监管，全面推行船舶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或“零直排”治理模式。推行载运建筑垃圾船舶清单化管理，定线航行、定码头装卸，落实转运电子联单制度。(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浙江海事局，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)

(十七)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加大港口、航道、船舶等安全防护投入，实现设施状态即时感知、分析及预警。实施标准化航道养护机制，骨干航道年通航保证率达98%。完善船舶检验技术法规体系，数字赋能重塑检验流程。严格危险货物港口项目准入，港口企业“两重点一重大”堆场、储罐安全监测监控设备全覆盖。

加强内河港口危货安全监管，重大危险源企业第三方抽检全覆盖。内河港口危险货物运输通道保持畅通。全面改造提升渡口渡船，强化安全管理，保障群众出行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管理厅，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）

（十八）提升水上应急救援能力。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应急救援体系，推进“专业队伍+社会力量”救援队伍建设，增配大功率疏航艇、大吨位打捞船和救生机器人，高等级航道具备 1000 载重吨碍航沉船打捞能力，重点旅游库区具备 30 米潜水搜救能力、200 米深水沉船搜寻能力。加强危货船舶专用锚地建设，优化应急锚地配置，提升风险预警、应急保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公安厅，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）

六、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先行示范

（十九）优化内河港口布局。调整优化内河港口总体规划，强化与城市、产业布局、土地利用等规划有效衔接和统筹协调。科学合理利用港口岸线，重点推进下沙、长兴、海宁等集装箱作业区，以及湖州临杭、绍兴店口、金华罗洋和衢州大路章等公用作业区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省海港集团，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）

（二十）推动临港产业集聚发展。依托内河骨干航道，带动

临港产业集聚和新兴业态培育，重点集聚装备制造、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，加快临港产业转型升级，打造湖州南浔、嘉兴桐乡等一批特色临港产业集群。鼓励龙头港航企业积极参与港口相关的产业开发，构建港口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省海港集团）

（二十一）促进港口城市融合发展。加快打通重点港区铁路、高等级公路进港“最后一公里”。稳步推进老港区功能调整，推进城市景观岸线与港口生产岸线协调发展。积极拓展港口现代物流、大宗商品贸易功能，积极融入城市物流系统，发展特色物流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省海港集团）

七、打造行业治理先行示范

（二十二）提升数字港航整体智治能力。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，全面建成覆盖港口、航道、航运、船舶、海事等五大业务领域的数字港航整体智治体系，打造内河航运智控重大应用，强化港航数据治理，深化数据共享和创新应用，迭代升级船员履职打卡、客运安全履责核查等若干标志性应用场景，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大数据局）

（二十三）优化港航政务服务。“即办率”“跨地区通办率”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等核心指标在全国行业持续领跑，探索自动

审批、信用审批等高效服务模式，实现省内船舶营运检验通检互认。全面推进港航电子证照全覆盖，船舶证书多证合一和电子证照在长三角区域互认，实现跨省亮证、一网通办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大数据局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十四）深化内河航运法治建设。研究推进内河航运有关法规、规章制订和修改。加快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、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深化分级分类监管，实现信用联合奖惩。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。打造“船员学习通”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大数据局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十五）推进清廉港航建设。坚持港航发展与清廉浙江港航单元建设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，强化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和科学治理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，用好阳光监管平台，完善权力运行监管制约机制，实现政治建设有力、权力运行规范、风险防控严密、队伍建设一流，培育行业清廉文化，树立以清为美、以廉为荣的价值导向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）

八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，加强统筹谋划和综合协调，建立省市共建、多方参与的协同工作体系。省交通运输厅要牵头制定目标任务清单，建立示范省创建工作推进考评体系，将相关工作纳入交通强省考核机制，确

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。省级相关部门要创新政策举措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在市县层面分批次组织开展基层试点，动态评估试点完成情况，打造一批现代化内河航运示范县。市县两级结合地方特色和发展优势，制定实施方案，落实工作举措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优化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流程，简化项目审批环节，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等绿色通道。在争取中央交通运输类相关资金、用好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的基础上，探索出台省级运输结构调整相关扶持政策，鼓励各市在交通强市建设过程中出台支持水运相关政策。

（三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建立多层次、多渠道的土地、资金和人才保障机制。探索推进“航道+资源”的区域开发模式，拓宽融资渠道。优化土地供给，支持符合内河航运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库，优先保障项目用地。充分发挥行业高校院所、学会协会作用，加快港航科研能力建设。推进港航专家库建设，构建高层次港航人才体系。强化港航职业技能培训，打造高素质港航人才队伍。

附件

有关单位名单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大数据局、浙江海事局、省海港集团，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、嘉兴市、湖州市、绍兴市、金华市、衢州市、台州市、丽水市交通强市领导小组。